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終止聘用
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聯席行政總裁**

茲提述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及暫停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職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佈所述，(1)姚國梁先生(「姚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2)本公司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暫停姚先生和譚笑博士(「譚博士」)分別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和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的行政職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姚先生對其辭任的正式確認，也未收到姚先生對本公司信息交接的任何回應。儘管如此，為了全面性考慮，本公司宣布姚先生辭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獲接納(「辭任」)。本公司認為譚博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信任和信心已破裂，因此本公司宣布譚博士的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的職位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被終止(「終止聘用」)。本公司對姚先生和譚博士在本公司工作期間的行為表示關注，並正就此進行獨立調查。本公司保留對姚先生和譚博士的所有追究權利。

本公司無法與譚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是否有任何意見分歧，或是否有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認為，辭任及終止聘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開展日常業務營運。董事會正在物色具備豐富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合適人選，以填補辭任及終止聘用後行政總裁的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軍先生及王健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淪女士。

* 僅供識別